南政文〔2024〕368号

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撤并

南安市桑林小学、南安市霞西小学、南安市

金枝小学、南安市金枝小学松山教学点的批复

柳城街道、美林街道办事处：

《南安市柳城街道办事处关于撤并南安市桑林小学、南安市霞西小学的请示》（南柳政〔2024〕116号）和《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关于撤并南安市金枝小学、金枝小学松山教学点的请示》（美办〔2024〕108号）收悉。为了满足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，经研究，同意将南安市桑林小学、南安市霞西小学、南安市金枝小学、南安市金枝小学松山教学点并入南安市第七小学（南安市第一实验小学江北校区），南安市桑林小学、南安市霞西小学、南安市金枝小学的印章自下文之日起作废并上缴市教育局。

根据《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学校撤并后闲置校舍和土地管理的通知》（南政文〔2005〕213号）精神，南安市桑林小学、南安市霞西小学、南安市金枝小学、南安市金枝小学松山教学点撤并后校产归属南安市第七小学（南安市第一实验小学江北校区）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教育局。

市委办、编办，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，教师进修学校、各中心小学、市直小学。

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